**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美国圣母大学合作奖学金**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博士研究生（国内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

2.《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件由所在学院填写、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国内导师推荐信（受理单位扫描上传，必传材料）

4. 圣母大学博士生入学通知书/联培博士生邀请信（申请人扫描上传，非必传材料）

5. 学习计划（英文）（申请人扫描上传，非必传材料）

6. 圣母大学博士生导师简历（申请人扫描上传，非必传材料）

7.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申请人扫描上传，必传材料）

8. 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扫描上传，必传材料）

9.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扫描上传，必传材料）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扫描上传，必传材料）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3.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学校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学校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学校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学校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意见表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学院章。同时，学院还须将对申请人的评价意见整理为word版，发送至pyk@lzu.edu.cn邮箱。

**3．国内导师推荐信**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学校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人须将国内导师推荐信扫描成PDF版本，提交至学院，学院汇总发送至pyk@lzu.edu.cn邮箱。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

1. **圣母大学博士生入学通知书**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如申请时暂未获得圣母大学入学通知书，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

1. **学习计划（英文）**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申请时尚未开始向圣母大学申请博士生入学及尚未确定学习计划的，无须提交。

**6.国外导师简历**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尚未确定国外导师的，无须提交。

已确定国外导师的须提交。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学习阶段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7.成绩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8.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达到合作奖学金项目简章中规定的英语条件之一。暂未满足英语要求的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英语合格证明材料。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 **特别说明**

如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提交纸质材料的，可向学院申请提交电子版材料，后续补交纸质材料。学院应组织好线上遴选工作，做好推荐人选公示工作，按时（11月14日前）向研究生院报送推荐人选。

我校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如需申请公派项目，则须取得在职单位所在人事部门同意，并附有关证明材料。